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面试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上午9时开始，考生于**当天上午8时至8时30分开始进场，8时30分后停止进场(逾时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将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)**。

2.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；考生所携带的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、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凭抽签号领回。

3.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4.面试开始后，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引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取下抽签号后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5.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，以“各位评委，我是第几号考生”为统一介绍用语，答题结束后以“回答完毕”为结束用语。严禁透露考生真实姓名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一旦发现，则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6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，并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区域逗留。

7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提示：

 1.在规定时间内带齐相关证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因考生携带证件不齐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面试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2.为顺利参加考试，请考生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线路。